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聯合自願公告

### 徵收相關物業

本聯合公告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提及長春市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有關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進行重建的執行公告，該公告確認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舊廠區(「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相關物業徵收」)。

大成生化董事會(「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大成糖業董事會」)各自謹此宣佈，繼上述長春市人民政府的公告後，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地方政府」)亦宣佈其徵收相關物業的決定。第一階段徵收(「帝豪徵收」)涉及由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所擁有的物業，共佔地約149,24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67,000平方米(「帝豪物業」)。根據地方政府發出的通知，帝豪食品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交付帝豪物業。

預期帝豪食品將就帝豪徵收獲取合共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等於約486,800,000港元)的補償金。補償金金額是按獨立估值師(其須按照吉林省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辦法及長春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暫行辦法所挑選及委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發出的估值報告所釐定。大成糖業集團將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以籌備徵收帝豪物業及相關物業的剩餘部分。

鑑於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必須遵從地方政府的的要求根據帝豪徵收交付帝豪物業，且並無背其道而行的酌情權，故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認為帝豪徵收並不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由於帝豪物業已被閒置，帝豪徵收不會導致大成生化集團及／或大成糖業集團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帝豪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170,900,000港元。鑑於以上所述，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認為帝豪徵收符合大成生化、大成糖業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地方政府隨後將就徵收相關物業剩餘部分中由大成生化集團及／或大成糖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物業另作通知。預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將就相關物業徵收取得補償金，用以撥資營運所需資金及搬遷長春市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大成生化及／或大成糖業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以提供相關物業徵收的最新狀況。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